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5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希宸

選任辯護人 林君達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李希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之刑之部分、犯罪所得沒收暨執行刑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希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之刑之部分、犯罪所得（不含自動繳回之部分）暨執行刑部分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47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李希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之刑之部分、犯罪所得沒收暨執行刑部分」之記載，因理由欄內已記載被告業已繳回新臺幣3,000元，有匯款申請書存卷可參，故主文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記載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李希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之刑之部分、犯罪所得（不含自動繳回之部分）暨執行刑部分。」爰依首開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陳明偉

法 官 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